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SP20210526（1015）-01的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福伦

报告编写人：陈小燕

签发日期：2021年 6月 2 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2359358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3
4、 环境保护措施.....	3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3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4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4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5.1 环境质量现状.....	5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
5.3 选址可行性.....	7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7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7
5.6 建议.....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检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9、 验收检测结果.....	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0
9.2 生产工况.....	11
9.3 验收监测结果.....	11
10、 环保检查结果.....	1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2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2
11.1 结论.....	12
11.2 建议.....	13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4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15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16
附件 3 采样照片.....	17
附件 4 环评批复.....	23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5
附件 6 夜噪证明.....	26
附件 7 工况证明.....	27
附件 8 分批验收证明.....	28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29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照片.....	32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55' 18.44"，东经 113° 59' 59.19"），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盆架、铝合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铝合金盆架 5 万片、铝合金面板 2 万片、冲压面板 2 万片、五金小配件 2 万片。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3551 号。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废水、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5)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3551 号，2018 年 12 月 27 日；
- (7)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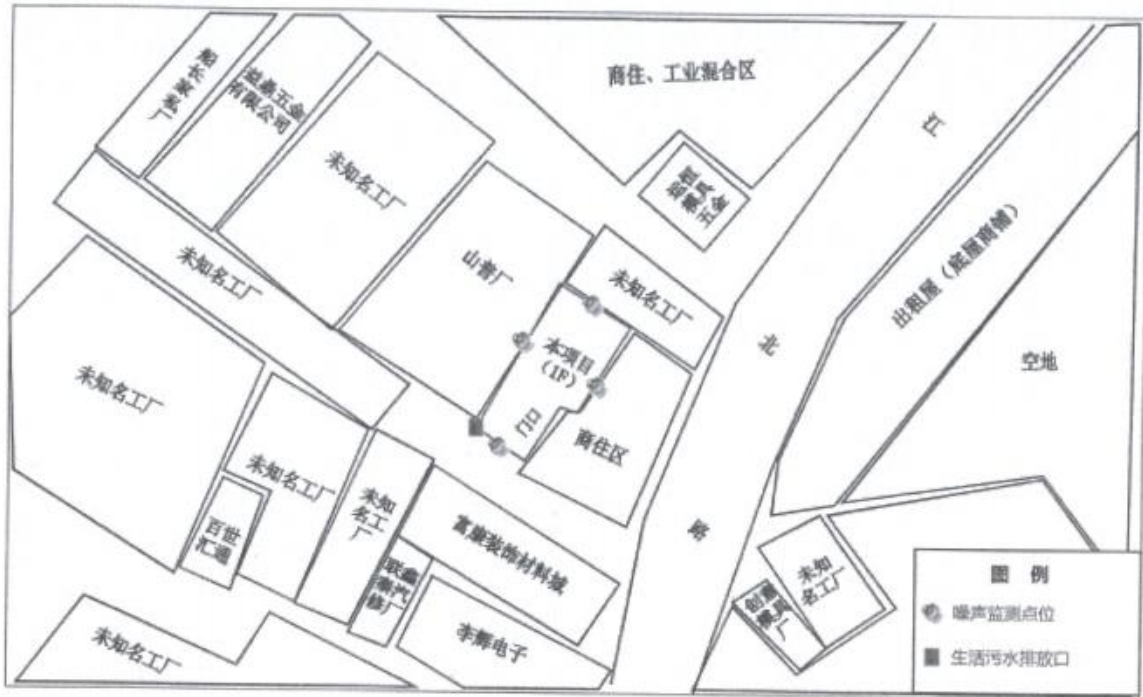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56号A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盆架、铝合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铝合金盆架5万片、铝合金面板2万片、冲压面板2万片、五金小配件2万片。项目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铣床	5	2	-3	机制加工
2	车床	2	0	-2	
3	火花机	1	1	相符	
4	冲床	8	3	-5	
5	钻床	5	5台	相符	
6	攻牙机	3	3台	相符	
7	切割机	1	1	相符	
8	磨床	1	1	相符	去毛刺
9	空压机	1	1	相符	辅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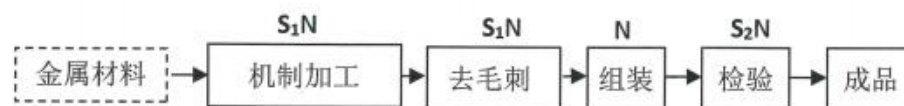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铝材	20 吨/年
2	铝材	5 吨/年
3	钢材	2 吨/年
4	润滑油	0.2 吨/年
5	零配件	一批/年
6	火花机油	0.4 吨/年

3.4 生产工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铝合金盆架、铝合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的加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金属碎屑或金属边角料、S₂次品；N为噪声。）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制加工：使用铣床、车床、攻牙机、切割机对金属材料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噪声。

去毛刺：使用磨床打磨工件边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噪声。

组装：人工将加工过的工件及零配件等装配成产品。

检测：使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该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成品：通过检测后，即为合格的成品。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晒版、密炼、硫化、焊接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项目产品为非标零件，故部分零件需要机加工，大部分零配件为外购。项目火花机机制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火花机油，该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3-2）可知，该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详见附件分批验收证明。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废气主要来源：项目在五金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

（2）处理措施：项目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车间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

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表2中的最高容许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产生，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空压机80~90dB(A)。

(2) 处理措施：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交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制加工、去毛刺工序	金属碎屑	经自然沉降后收集处理	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表2中的最高容许浓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	交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通风设备、空压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1)该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四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根据寒溪水水质监测结果，寒溪水评价河段水质富营养化，W1、W2、W3 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 DO、BOD₅、氨氮超标率均为 100%，COD_{Cr} 超标率为 88.89%，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一般。

(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

机制加工、去毛刺工序

项目在五金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其中，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落到车间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表 2 中的最高容许浓度，对周围影响较小。

5.2.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活污水具体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810t/a	COD _{Cr}	200mg/L	0.162t/a
	BOD ₅	120mg/L	0.097t/a

	SS	120mg/L	0.097t/a
	NH ₃ -N	20mg/L	0.01t/a

说明：项目属于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黄江镇合路村，占地面积约 91760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6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黄江镇全镇生活污水。首期建设规模 4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卡鲁尔氧化沟工艺，总投资预算 4416.65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黄江合路建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营，其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5.2.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空压机空压机 80~90dB（A）。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高噪声设备可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箱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根据东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根据东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7)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3551号,2018年12月27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 (单位: 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表 5-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天4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天昼间1次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 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 清理仪器和附件, 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 核对无误后, 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点位的选取考虑了核实性和代表性, 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现场采集 10% 平行样。
-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使用水、试剂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标准样品的带标测试, 并随机抽取 10% 以上的试样进行平行测定。
-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评价结果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1.5.26	化学需氧量	5	1	0.68	≤10	合格
	氨氮	5	1	0.22	≤10	合格
2021.5.27	化学需氧量	5	1	0.58	≤10	合格
	氨氮	5	1	1.09	≤10	合格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 (仪器编号 SP-020)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SP-019/092)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0.5dB (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3。

表 8-3-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 型号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 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21.5.26	AWA5688	AWA6022A	93.9	94.2	94.0dB(A) ±0.5	合格
2021.5.27	AWA5688	AWA6022A	93.8	94.0	94.0dB(A) ±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1. 5. 26	晴	26.0°C~32.4°C	/	南
2021. 5. 27	晴	26.6°C~33.7°C	/	南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	正常生产日用	2021. 5. 26		2021. 5. 27		备注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用量	生产负荷%	
铝材	20 吨/年	0.067	0.053	80%	0.053	80%	
铝材	5 吨/年	0.0167	0.0133	80%	0.0133	80%	
钢材	2 吨/年	0.0067	0.0053	80%	0.0053	80%	
润滑油	0.2 吨/年	0.00067	0.00053	80%	0.00053	80%	
零配件	一批/年	/	/	80%	/	80%	
火花机油	0.4 吨/年	0.00133	0.00107	80%	0.00107	80%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水 见表9-3-1

表9-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性状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 5. 26)	化学需氧量	443	439	435	442	440	5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1天4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25	223	238	230	300	达标	
	悬浮物	88	86	82	87	86	400	达标	
	氨氮	91.8	90.2	88.7	90.9	90.4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 5. 27)	化学需氧量	421	426	433	428	427	5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223	230	224	224	300	达标	
	悬浮物	94	83	86	91	88	400	达标	

	氨氮	87.9	90.4	89.2	87.0	88.6	/	/	(1天4次)
备注：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无需评价。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B(A)	dB(A)	
			昼间	昼间	
2021.5.26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设备	56.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设备	57.6		达标
2021.5.27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生产设备	58.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生产设备	57.1		达标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 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3.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3551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38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94mg/L、氨氮最

大日均值为 91.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厂界外1m处2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9-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处理。

11.1.5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煜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煜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5' 18.44"，东经 113° 59' 59.19"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铝合金盆架 5 万片、铝合金面板 2 万片、冲压面板 2 万片、五金小配件 2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铝合金盆架 5 万片、铝合金面板 2 万片、冲压面板 2 万片、五金小配件 2 万片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35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莞市煜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所占比例 (%)	2.5%					
投资总投资	2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所占比例 (%)	2.5%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2JHCQ7R <th>验收时间</th> <td colspan="3">2400h </td>	验收时间	2400h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62	--	--	0.16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氨氮	--	--	--	--	--	0.016	--	--	0.016	--	--
	废气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005	0	--	0.00005	0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监测报告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P20210526 (1015) -01

受检单位：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 共 6 页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10526(1015)-01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无 **C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10526(1015)-01

一、检测概况:

1.1 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 (北纬 22°55'18.44", 东经 113°59'59.19")

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铝盒金盆架、铝盒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铝盒金盆架 5 万片、铝盒金面板 2 万片、冲压面板 2 万片、五金小配件 2 万片;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2021.5.26 监测期间工况: 80%

2021.5.27 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委托编号	210526-03		
采样日期及气象参数	2021.5.26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6.0℃~32.4℃ 大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55%~70%
	2021.5.2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6.6℃~33.7℃ 大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57%~76%
采样人员	曾祥德、彭倩		
检测人员	曾祥德、彭倩、郭作钊		
检测周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06 月 02 日		

1.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10526(1015)-01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2.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样品性状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5.26)	化学需氧量	443	439	435	442	440	5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1天4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25	223	238	230	300	达标	
	悬浮物	88	86	82	87	86	400	达标	
	氨氮	91.8	90.2	88.7	90.9	90.4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5.27)	化学需氧量	421	426	433	428	427	500	达标	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1天4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223	230	224	224	300	达标	
	悬浮物	94	83	86	91	88	400	达标	
	氨氮	87.9	90.4	89.2	87.0	88.6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未作限值要求, 无需评价。

2.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B(A)	dB(A)	
			昼间	昼间	
2021.5.2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6.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6		达标
2021.5.2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设备	58.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设备	57.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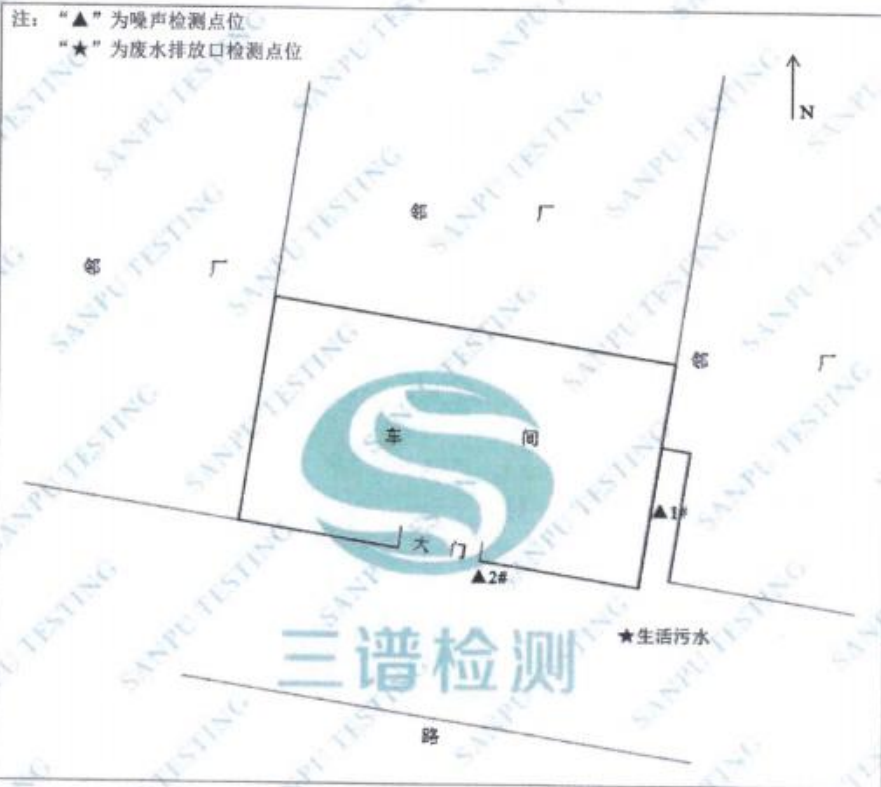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2.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10526(1015)-01

三、检测点示意图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SP20210526(1015)-01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五、检测结论:

- 1、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谱检测

编制:



审核:

(Signatur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6.2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噪声1#



噪声2#

附件4 环评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3551 号

关于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5'18.44"，东经 113°59'59.1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 650 m²。年产铝合金盆架 5 万片、铝合金面板 2 万片、冲压面板 2 万片、五金小配件 2 万片。允许设置铣床 5 台、冲床 8 台、攻牙机 3 台、切割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夜噪证明

声 明

兹有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主要从事铝合金盆架、铝合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的加工生产，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公章）
声明日期：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天)	实际日产量 (天)	生产工况 (%)
1	2021.5.26	铝合金盆架 铝合金面板 冲压面板 五金小配件	0.0167 万片 0.0067 万片 0.0067 万片 0.0067 万片	0.133 万片 0.0053 万片 0.0053 万片 0.0053 万片	80%
2	2021.5.27	铝合金盆架 铝合金面板 冲压面板 五金小配件	0.0167 万片 0.0067 万片 0.0067 万片 0.0067 万片	0.133 万片 0.0053 万片 0.0053 万片 0.0053 万片	80%
备注：1、项目年生产铝合金盆架5万片、铝合金面板2万片、冲压面板2万片、五金小配件2万片。 2、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8 分批验收证明

分批验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 56 号 A 区。主要从事铝合金盆架、铝合金面板、冲压面板、五金小配件的加工生产，因部分设备未上，待设备投入生产后，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安富民北路 5 号 11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先生 电话：13728280805

乙方：东莞市煌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胜前岗村江北路56号A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福伦 电话：13602359358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配合乙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
- 2、甲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3、甲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 ①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乙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拒绝对废物进行运输。
 - 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甲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乙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前来收取废物，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 ③ 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乙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④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乙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若发现乙方交予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则乙方要按违约责任处理。
- 3、在甲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前，乙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4、乙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甲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 5、乙方在接到甲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甲方首次现场查看固体废弃物为准）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认清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甲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
-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交给甲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乙方交给甲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的收费标准收费。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即时以现金或转账结算给甲方，若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后没以现金或转账结算给甲方，乙方每逾期一日要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2000元/年（不含税）的标准收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3、乙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 (吨)	处理费用	付款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	0.5t/a	2000元	乙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照片

